

臺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已闢建面積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 發布機關、單位：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編製單位：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
- 聯絡電話：(06) 2991111轉8379
- 單位傳真：(06) 2982963
- 單位電子信箱：geo680616@hotmail.com.tw

二、發布形式

- 口頭：鴉
- 記者會或說明會
- 書面：鴉
- 新聞稿 報表 書刊、刊名：
- 電子媒體：鴉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磁片 光碟片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臺南市實施都市計畫區域已闢建之各種公共設施用地，均為統計對象。
-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年底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鴉

- (一)道路系統、停車場及加油站，應按土地使用分區及交通情形與預期之發展配置之。
- (二)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應依計畫人口密度及自然環境，作有系統之佈置，除具有特殊情形外其占用土地總面積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百分之十。
- (三)中小學校、社教場所、市場、變電所、衛生等公共設施，應按里鄰單位或居民分布情形適當配置之。
- (四)環保設施用地包括污水處理廠(場)、垃圾掩埋場、焚化爐、資源回收站(場)等相關環保設施。

* * 統計單位：公頃

* 統計分類：依都市計畫法第42條規定，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應視實際情況，分別設置公共設施用地。

* * 發布週期：年

*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59日

*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頁 同步發送單位：內政部營建署(網際網路報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都市發展局會計室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由本局資訊室依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含本市相關事業單位、學校、區公所及本府各相關局處)所報送資料彙編。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總計=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 其他用地之合計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無